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 建議股份合併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十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105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公開發售
及
- (IV) 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全部均在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銷售貸款，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60,65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將被當作可退還按金；
- (ii) 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支付一筆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被當作另一筆可退還按金；及

(iii) 餘款140,650,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而買方就此可全權酌情以現金方式支付最多140,650,000港元，而在扣除買方支付之現金後倘有任何不足之數，將以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其本金價值相當於有關的不足之數）。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以現金付款的部份及以承付票據本金價值支付代價餘額的分配比例將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

承付票據將按年息率六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後到期。

買方已根據上文所述之付款方式，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總額2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本公司有意以進行公開發售（倘若公開發售可以完成）而籌集的現金或以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餘額。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該項地產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而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會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為能順利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擬購回八(8)股已發行股份，使1,431,572,240股已發行股份可以順利合併為71,578,612股合併股份，而不會餘下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藉着公開發售2,147,358,360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05港元）之方式，集資約225,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十(3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運用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以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第三期付款，而餘款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非合資格股東。為着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有關的股份／合併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段。倘若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之規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公開發售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為着預留充份時間以編製收錄於通函之有關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項地產之估值報告；(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因進行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均須待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之各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及收購事項而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全部均在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銷售貸款，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60,650,000港元。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分別為8,670,004港元及151,979,996港元。有條件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條件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全部均在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買方： Colour Cosmos Holdings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Champion Prospect Limited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Champion Prospec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與收購事項有關者外，賣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各自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時或過往概無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關係／業務安排／交易／協議／共識。

賣方之實益擁有人認識本公司執行董事梁煒棟先生，而梁煒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董事會推介該項地產以供考慮。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會決定進行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由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而本公司亦於同日就此刊發公告。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不擬收購本公司之股份，亦不擬參與公開發售。

將予購入之資產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銷售貸款。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銷售貸款之總額為297,999,992港元。

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代價及付款方式

代價160,65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將被當作可退還按金；
- (ii) 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支付一筆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被當作另一筆可退還按金；及
- (iii) 餘款140,650,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而買方就此可全權酌情以現金方式支付最多140,650,000港元，而在扣除買方支付之現金後倘有任何不足之數，將以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其本金價值相當於有關的不足之數）。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以現金付款的部份及以承付票據本金價值支付代價餘額的分配比例將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

代價之餘款擬由進行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支付，倘若公開發售不能進行，則將以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倘若收購事項在公開發售完成之前完成，則第三期付款為以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然後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全數支付有關款額。

承付票據之詳情將於下文載述。

買方已根據上文所述之付款方式，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按金。

代價及承付票據之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賣方在考慮該項地產之地點及該項地產之潛在價值或回報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在評估該項地產之潛在價值時，本公司曾：(i)審閱該項地產所在地點附近之物業過往的銷售交易記錄；及(ii)口頭諮詢香港專業估值師有關該項地產之估計市值(包括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就該項地產進行估值而提供之初步估值金額325,000,000港元)。

經作出上述考慮之後，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現須待下列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買方全權合理信納由買方對目標公司、目標集團及該項地產所進行並已完備的法律上及財務上的精密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對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擁有權、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會計、業績、法律及財務結構，以及SGDL於該項地產之擁有權。
- (b) 買方已收到由其自行選擇並自費委聘的估值師就該項地產發出估值報告。說明該項地產之價值並不低於310,000,000港元；
- (c) 由所需之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決議案(如有)，批准買方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但不限於)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據(倘若落實進行)；

- (d) 賣方在有條件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任何該等保證均無被嚴重違反；
- (e) 本公司已經取得其就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取得之一切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
- (f)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已經取得彼等就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必須取得之一切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g) 目標公司之買方所進行之收購並無(亦不會)被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肯定為(或被視作)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

倘若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未能達成或訂約各方未能以書面協定把最後截止日期延期，則賣方將會在緊隨最後截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之內向買方不計息退還買方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按金。在賣方全數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按金後，有條件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再毋須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之前因有條件買賣協議被違而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則作別論。

倘若收購事項被聯交所肯定為(或被視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則有條件買賣協議將會作廢，而賣方亦將於十四個營業日之內不計息向買方退還其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支付予賣方之按金，而在賣方向買方退還上述按金後，賣方與買方各自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所承擔之責任亦將會解除。

完成建議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並非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任何先決條件被豁免或獲達成。

完成

現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及／或履行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實益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51%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公司將把該項地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入賬並列為投資物業。待初步確認該項地產之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規定並採用其計算成本的準則，按租約土地尚餘年期攤銷該項地產。該項地產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公平值變動將不會列賬，然而，該項地產之公平值必須在本公司之財政報表內披露。因出售該項地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有關的損益將會在進行出售的期間內確認。

買方將有權提名委任兩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及SGDL各自之董事會，並提名委任目標公司及SGDL各自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人事變動，而本公司亦不擬委任賣方／目標集團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並不知悉賣方在完成後是否會繼續持有目標公司餘下之49%權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付票據

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由本公司在完成時可能發行的承付票據的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最多140,650,000港元

利息： 年息率六厘

到期日： 由承付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之日（「到期日」）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倒數七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按承付票據之100%面值連同根據承付票據本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所有或部份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或其任何部份）不可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授讓或轉讓，並須遵行承付票據之條件及進一步遵守下文之規定後方可進行：—

- (a) 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有關時間內在當地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條件、（如屬必須）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彼等之規條或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
- (b) 在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讓及／或轉讓承付票據之情況下，若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獨立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有關批准。

承付票據之任何授讓或轉讓須為承付票據之全部或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而倘若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乃少於1,000,000港元，則指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全數。

承付票據之最高本金額乃根據收購事項之第三期付款的金額而釐定。有關的年息率六厘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承付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本公司不擬申請批准承付票據上市買賣。

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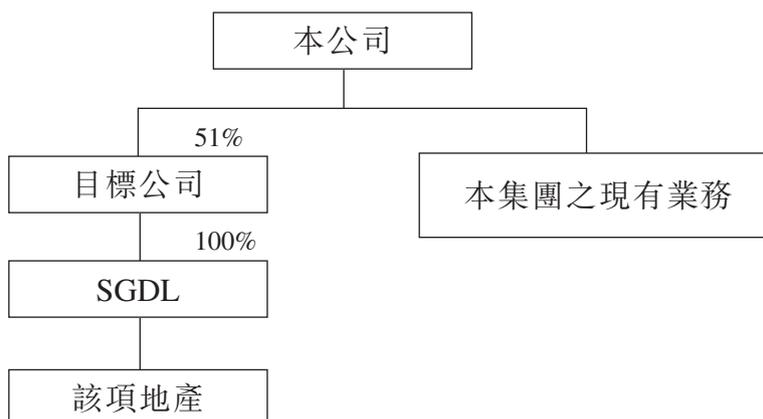
下文乃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所述之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在進行收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由賣方擁有其100%權益。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SGDL為該項地產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項地產位於香港九龍露明道8號及10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亦即SGDL)持有該項地產。目標公司收購SGDL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誠如賣方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收購SGDL的日期所確認，該項地產(地址為露明道8號及10號)現為空置地盤，並無任何建築工程在施工。根據賣方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收購SGDL的日期所確認，除該項地產之外，目標公司或SGDL概無擁有任何其他地產物業。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SGDL之經審核賬目，SGD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8,219,000港元。SGDL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3,139,000港元及3,139,000港元。SGDL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4,708,000港元及4,7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大額負債淨額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在有抵押銀行貸款90,800,000港元及由股東及其他人士提供之貸款合共67,561,000港元。上述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而由股東及其他人士提供之貸款已於目標公司收購SGDL之前授讓予目標公司。SGDL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分別為82,505港元及137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82,500港元相當於與投資物業有關之租金收入。誠如SGDL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支出分別為行政支出及財務成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亦即SGDL）則為該項地產（位於香港九龍露明道8及10號）之合法實益擁有人。SGDL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SGDL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持有該項地產作為投資物業，並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內重列該項地產為建築中之物業。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24,838港元。由目標公司之註冊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4,838港元及24,838港元。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錄得任何收益。SGD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28,219,000港元已經於綜合目標公司之賬目時大幅削減，因為SGDL之累計虧損已被當作收購前虧損，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在綜合賬目時撇除。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食品及飲品貿易及放債業務。根據食品及飲品業務而買賣之產品種類包括餐酒及烈酒、海鮮、優質肉類、調味醬料及調味粉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食品及飲品貿易分部業績錄得虧損。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在「佔領中環運動」後之未來表現未感樂觀，原因為有跡象顯示將會有一段長時間出現抗拒內地旅客的觀感。本集團認為內地旅客大

致上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故此相信優質食品需求放緩之情況將會持續，而本集團將需要相應調整策略以渡過此段動盪時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放債人牌照。本集團計劃繼續經營及發展放債業務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

由於食品及飲品業務受到不穩定的外來因素影響，預期食品及飲品業務將會持續放緩，此業務分部將會繼續受到業務收縮的影響。然而，預期此業務分部營業額減少的狀況將會由放債業務及經營保健中心所產生之營業額彌補。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出售／終止／縮減本公司任何部份的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磋商（不論已達成結論與否）。

除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經營保健中心及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開展其他新業務的計劃。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為着盡量物色新的商機以達到財務增長目的以及彌補食品與飲品貿易業務所蒙受之虧損，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旨在（其中包括）購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目標公司乃該項地產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該項地產之51%權益。

本公司現擬持有該項地產有待資本增值，惟尚未有任何有關進一步發展該項地產之確實計劃。

在過往十年來，香港物業市場維持上升趨勢。董事認為，鑑於利率及失業率一直處於低水平，而物業供應短缺，物業價格難以下調。

誠如上文所述，對本集團而言，購入及持有物業是一項新的商業行動，董事建議持有該項地產以待資本增值，而此舉亦牽涉較少複雜問題。

在現階段，本公司預期持有該項地產毋須任何專業經驗，而倘若本公司決定重新部署該項地產作出租用途，則本公司將會考慮招聘具備適當經驗之管理人員以負責發展該項地產。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把業務多元化發展及透過該項地產及／或有關的租賃而達到日後的增值目的，擴闊收入來源。該項地產座落在優質地段，而市場上同類型的地產供應量有限，董事因此對有關地產將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充滿樂觀信心。儘管如此，持有投資物業以賺取回報乃本集團一項新的商業行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應平衡風險與回報，故此決定首先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不擬購入目標公司餘下之49%股權。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該項地產之初步估值結果；(ii)該項地產之增值潛力；(iii)該項地產座落之地點；(iv)預期該項地產為本集團帶來之回報；(v)於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vi)代價後，董事會認為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為該項地產進行估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公會頒佈HKIS物業評估準則對該項地產之市值的初步估值為325,000,000港元。

羅馬國際在為本集團有意收購之該地產進行初步估值時，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項地產按其現有空置狀況出售，並在參考在有關市場獲得並可比較用途之銷售交易後作出。

董事會亦曾考慮與該項地產同區的近似物業交易如下：一

物業	日期	性質	地盤面積	代價
東寶庭道123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P-ASP	約5,110平方呎	160,000,000港元
獅子石道67-71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ASP	約3,534平方呎	242,000,000港元

該項地產之地盤面積約為9,115.5平方呎(或約846.85平方米)，包括下列地段(合共稱為「該等地段」)

街道號數	地盤面積	地段編號
露明道8號	4,557.75平方呎	九龍內地段編號4164號C部份之餘段
露明道10號	4,557.75平方呎	九龍內地段編號4164號C部份分段1

該等地段由一份由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75年之政府官契持有，可再續期75年。

下文乃摘錄自政府官契有關使用及發展該項地產之主要條款：—

1. 該項地產除可建歐洲式獨立或半獨立屋之外，不可用作建築高層大廈
2. 設計及安裝外牆升降機須獲得有關董事之特別批准
3. 除非獲得有關董事之同意，否則有關的高度不得超逾三十五呎
4. 在距離梨雲道十呎之內不可興建任何建築物或樓宇

現時，位於露明道8號及10號之該項地產為空置地盤，並無任何建築工程在施工。

誠如賣方所述，目標公司收購SGDL(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之成本為298,000,000港元。SGDL之原本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項地產(由SGDL分階段購入)之最近期交易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代價	契據日期
露明道8號	7,100,000港元 (1/4份)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北部地下樓層及車房之三分一	7,100,000港元 (1/4份)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14,200,000港元(2/4份)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露明道8號 北部一樓及車房之三分一	22,5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露明道8號 北部二樓及車房之三分一	25,5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露明道10號	34,000,000港元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而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會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為能順利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擬購回八(8)股已發行股份，使1,431,572,240股已發行股份可以順利合併為71,578,612股合併股份，而不會產生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由於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之內購回有關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2條，此舉毋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達成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431,572,248股股份為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在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包括上文所述購回八(8)股已發行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1,578,612股合併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在公開發售完成前）為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收益保留並歸本公司所有。

除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應得之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會提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此會減輕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後，股東可於通函指定之期間內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

準) 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經委任經紀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有關碎股的對盤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現建議待股份合併後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每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十(3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31,572,248股股份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71,578,612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不包括上文所述之購回八(8)股已發行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2,147,358,360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5港元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42,947,167.20港元

公開發售已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包銷商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協定。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惟不包括上文所述之購回八(8)股已發行股份），則將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的總數（即2,147,358,360股新合併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已發行股份約15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現已發行股份約96.8%。

假設股份合併能夠生效且公開發售亦已完成，則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發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2,947,167.20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權力可新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新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5港元，須在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如適用）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時繳足股款。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5港元相較：

- (i)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92.9%（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近期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4港元折讓約92.8%（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及

(iii) 在假設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合併股份的情況下（惟不包括上文所述之購回八(8)股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94港元折讓約29.7%（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認購價乃一個商業決定，並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在已參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時市價及其理論除權價；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連續四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之後釐定。鑑於股份現時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為提高公開發售的吸引力，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新股份是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的方式，而有關的折讓乃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分享上市發行人日後之潛在增長成果。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藉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公開發售之相關估計開支約9,900,000港元後，預期當有關的發售股份獲悉數接納時（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惟不包括上文所述之購回八(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10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着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有關的股份／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點，則該名海外股東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董事會將查詢及根據所得之法律意見而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一事是否會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或抵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若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於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因此，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公开发售。

就該等被排除於公开发售之外之海外股東而言，在符合相關地區法例、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僅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作參考用途。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務請海外股東留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公开发售。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十(30)股發售股份，亦即合共2,147,358,36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惟不包括上文所述之購回八(8)股已發行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認購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有關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股款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

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彼等本身所獲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彼等將獲配發彼等所獲配額以外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酌情分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其所獲配額以外的額外發售股份。獲提呈發售股份的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該等碎股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董事將會根據下列的原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出的申請，因為有可能會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或會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是否有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包銷。

務請名下股份或合併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謹請股東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名下股份或合併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把有關股份或合併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份或合併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及有意登記彼等本身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把所有必備文件送達過戶處以完成相關登記。

不足一股的零碎發售股份

不足一股的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亦不會把非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有關該等不足一股之零碎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會彙集以供合資格股東額外認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發售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股份合併生效後，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進行有關的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所有必須之安排使發售股份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已於過戶處登記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正式簽署認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必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作存檔及登記用途；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印本，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亦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印本(僅供參考)；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一切有關承諾及責任；
- (v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股份於結算日期之前的所有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而股份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以上(不包括因審閱本公告而暫停買賣之日子)；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並無表示可能由於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開發售或是與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或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或反對股份之有關上市批准(或是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 (ix) 不遲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促成一名或以上獲包銷商認可的分包銷商，按已獲包銷商接納之條款分包銷總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發售股份；及
- (x)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

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則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一切有關責任及承擔將會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在此之前因違約而提出之申索則

作別論及；(ii)包銷商亦不會退還本公司已向其支付之有關包銷佣金，而本公司須繼續負責支付結欠及尚未支付之任何包銷佣金)，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之數目： 最多2,147,358,36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惟不包括上文所述之購回八(8)股已發行股份))

佣金： 認購價之3%乘以發售股份之數目，在簽署包銷協議時支付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及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包銷商曾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宣佈之公開發售的分包銷商外，包銷商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時或過往概無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關係／業務安排／交易／協議／共識(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40,650,000港元將會用作收購事項的第三期付款或(倘若承付票據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經發行)償還承付票據之款項。

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佣金百分比率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價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所涉及之金額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百分比率)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安排，據此，假若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而認購發售股份，則：(a)包銷商、各分包銷商及由彼等促使之各承配人，聯同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均不會在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b)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亦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由彼等促使之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而彼此之間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故，則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倘若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故會導致公開發售的成功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性質的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治安、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演變成爲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或已經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文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經刊發之章程載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或
- (4)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其將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重大承諾；或
- (5)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

則包銷商可以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選擇把包銷協議作廢。

包銷商在發出上述通知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均會終止及失效，惟在此之前因任何違約事件而引致之責任及本公司所承擔支付包銷佣金之責任則作別論。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貿易及放債業務。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5港元計算，估計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25,500,000港元及約215,6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惟不包括上文所述之購回八(8)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擬運用從進行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140,700,000港元以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第三期付款，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按初步計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款項其中20,000,000港元將會用於發展放債業務、20,000,000港元將用於經營保健中心、另34,900,000港元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若收購事項不能進行，則有關款項之另一用途將為在香港及中國成立更多保健中心。

董事會認為以長線融資方式（以股本權益方式較佳，因為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提供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乃屬明智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將有利本集團增強本身的股本基礎，並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待日後適當機會出現時可進行策略性投資。

公開發售有利本集團集資並能以現金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第三期付款，而餘款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股份配售及供股。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能提供機會使合資格股東可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而全體股東均會獲提供同等機會，根據所獲提供之各種詳細資料（包括折讓百分比率），就是否應參與公開發售作出知情的決定。此外，公開發售將會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務請不擬接納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之前四十八小時)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關閉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開始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僅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櫃位買賣)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或之前
-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之日起.....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下午四時正
之臨時櫃位關閉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下午四時正
-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但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惟不包括上文所述之購回八(8)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在公開發售完成前 合併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			
					合資格股東已認購 全部發售股份 合併股份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 任何發售股份 (附註1) 合併股份	
	股份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147,358,360	96.77%
其他公眾股東	1,431,572,248	100.00%	71,578,612	100.00%	2,218,936,972	100.00%	71,578,612	3.23%
	<u>1,431,572,248</u>	<u>100.00%</u>	<u>71,578,612</u>	<u>100.00%</u>	<u>2,218,936,972</u>	<u>100.00%</u>	<u>2,218,936,972</u>	<u>100.00%</u>

附註1：此案例不會發生，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分配其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包銷責任。

包銷商已經把其包銷責任分配予十八名分包銷商負責分包銷1,957,358,360股包銷股份。

該十八名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配售184,104,000股配售股份	約13,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i)約4,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營運開支；及(ii)約8,600,000港元已用作根據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完成)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170,200,000港元	提早贖回所有當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170,000,000港元已用作提早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餘下可換股債券，餘款約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營運開支。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32港元之價格配售198,830,000股配售股份	25,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i)約1,0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上市證券；(ii)約4,200,000港元已用作根據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iii)約10,2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固定資產及支付營運開支；及(iv)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用作支付誠意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配售238,580,000股配售股份	14,79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10,000,000港元已用作根據買賣協議支付可退還按金；及(ii)餘款4,790,000港元保留在本集團之銀行賬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對購股權的調整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或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有關的行使價及其他權利(如有)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公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倘若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之規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而股份合併亦能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用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任何主要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公開發售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為着預留充份時間以編製收錄於通函之有關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項地產之估值報告；(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因進行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均須待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之各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申請表格」	指	將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個小時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時間上午十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完成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將由買方就收購事項而向賣方支付總額最多為160,650,000港元之代價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擬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其中包括)

		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人士
「該項地產」	指	由SGDL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該項地產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亦即股份在緊接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經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之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亦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緊隨有條件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四個曆月之日或經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待售股份而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併股份，亦即2,147,358,360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可獲發行三十(30)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據」	指	可能由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並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本金額最高為140,650,000港元的兩年期六厘息承付票據，藉以支付部份代價
「章程」	指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作出，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方」	指	Colour Cosm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一筆由賣方以股東貸款形式墊付予本公司之款項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五十一(5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修訂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之經修訂協議
「結算日期」	指	緊隨最後終止時限之後的營業日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把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份，在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DGL」	指	Super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修訂買賣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之補充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Golde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SGDL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之最多2,147,358,360股發售股份
「估值」	指	該項地產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將由估值師就估值而編製及發出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Champion Prospec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報行董事：

梁惠娟女士

梁煒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